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周嘉倩
聯絡電話：04-22840214
電子郵件：jcjh@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1020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與全英語課程教學，特依規定提供相關補助，敬請貴單位依說明項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前填送申請表（詳如附件1、2），逾期恕無法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規定(詳如附件3)，實施全英語課程補助方式如下：

(一)第3點第1項第5款：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研究所課程需有6人修習，學士班課程需有15人修習），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1.5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二)第3點第1項第6款：當學期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以全英語授課科目學分數在2學分以上且科目名稱不同，新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1萬元獎勵金，續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1萬元教材補助，每位教師至多以2門為限。本項補助與前項規定(即1.5倍授課鐘點)，得擇一申請。

二、另為便利教師開授英文課程及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特予降低授課教師異動授課語言所需之行政

程序，新增功能以協助教師可藉由教學大綱維護畫面修改「授課使用語言」及新增「英文/EMI課程」。英文/EMI課程的定義為內容教學、學術/教學教材、學習成效之評量與展現、課堂師生間互動皆100%採用英語，學生間溝通得用中文進行，但不超過課程的30%。（操作手冊詳如附件4，本學期截止時間：111年2月19日上午8時）

- 三、依本校於110年9月29日第433次行政會議新修正通過「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規定(詳如附件3)，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 EMI 線上自學課程認證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或未完成線上自學課程認證者，則視情節輕重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 四、敬請符合上開補助要點之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並於旨揭日期送課務組憑辦；另授課教師如為其他單位所聘，請加會該單位，以利於課程鐘點1.5倍之計算。
- 五、本項補助與本校各單位之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僅得擇一申請受領。

正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本校人事室、課務組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